

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怀关缉违字〔2025〕13号

当事人：怀化泉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3MADLW6R53K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溪产业开发区1栋302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5年3月6日-3月17日期间申报出口的38票报关单（报关单号516620250660288749、516620250660289763、516620250660289908、516620250660290730、516620250660290754、516620250660290828、516620250660290853、516620250660290865、516620250660290899、516620250660290913、516620250660293166、516620250660294202、516620250660294800、516620250660294934、516620250660295121、516620250660295244、516620250660295359、516620250660295442、516620250660295683、516620250660296084、516620250660296298、516620250660296345、516620250660296482、516620250660296711、516620250660296779、516620250660249211、516620250660249184、516620250660249170、516620250660249037、516620250660249029、516620250660249018、516620250660249004、516620250660248289、516620250660249298、520120250515016897、520120250515016919、520120250515016931、520120250515016959）填写的货源地均为怀化，与实际货源地不符，实际货源地主要为浙江、广东等地，

货值共计 3742274.08 美元。当事人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所列明的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统计。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核查记录单、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0.6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

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